

山东瑞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项目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项目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山东瑞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县城西铝城路北茌新河东，企业租赁闲置厂房，投资50万元购置离子色谱仪、气象色谱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共计80台（套）设备，建设检测实验室项目。

2021年11月，山东瑞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润森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山东瑞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月18日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聊茌行审环管〔2022〕5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2022年2月，竣工时间为2025年12月，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1523MA3FDEW33N001Z）调试时间为2026年5月。

2026年05月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13日、05月14日对山东瑞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后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2026年05月18日，山东瑞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山东瑞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2名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结论为：山东瑞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本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组：

组长：负责企业环保全面工作，是企业环保的第一责任人。

副组长：负责公司环保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负责环保相关信息搜索、培训、宣传及执行；公司主管负责厂区环境安全卫生的日常维护；负责公司环境卫生的控制，负责公司用电的控制；负责相关实验室设备设施的维护及实用；负责固废的处置和必要的环保设备的购置。

本公司针对各项环保设施制订了运行维护管理制度、设施操作规程。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危险化学品定期汇总登记制度，记录化学品种类和数量，并存档备查；根据化学品性能，设置标牌分区分类存放，各类化学品不得与禁忌物料混合存放；设置专职仓库管理员，严格遵守“双人双锁”规定；装卸对人身有害及腐蚀性的物品时，操作人员应根据危险性，穿戴相应的劳保防护用品。

②危险化学品使用过程中应注意：实验室内严禁吸烟，使用一切加热工具均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实验室应装有换气设备，并设通风橱，易挥发、有刺激性气味、有毒气产生的实验应在通风橱内进行，实验过程确保通风橱正常开启；剩余的危险化学品必须回收；实验结束后，实验分析废液、前三次实验室清洗废水和危险废物应在独立水池内设置一个20L的大烧杯单独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能倒入水槽内外排；定期组织培训，加强宣传教育。

③实验室应尽量采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试剂，替代毒性大、危害严重的试剂；采用试剂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的实验方法和设备；尽可能减少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必须使用的，用采取有效的措施，降低排放量，并分类收集和处理，以降低其危险性。

④实验室制定严格的实验操作规程，职工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且进行有毒药品等危险化学品实验，必须佩戴必要的防护措施，实验室内必须配备常用的医疗急救药品等。

⑤危险废物暂存地点地面及裙角应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危险废物应储存与专用密闭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一旦出现盛装液态危险废物的容器发生破裂或渗漏情况，马上修复或更换破损容器，地面残留液体用布擦拭干净。液态类风险物质分类存放，需将盛装容器放至防泄漏托盘内并在容器粘贴危险废物标签。

⑥实验室应配置相应灭火设备，并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⑦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和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

⑧如火势较大时，迅速成立火灾应急小组，第一时间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同时组织火场人员按疏散路线撤离至安全地带；对于电气线路也应绝对安全可靠，防止短路起火等，确保安全生产。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表 1 非重点排污单位、其他排放口的监测指标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项目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DA001	硫酸雾、氯化氢	1 次/半年	委托检测
厂界	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委托检测
厂界、周庄村（敏感点）	噪声 LeqdB（A）	1 次/季，昼间监测	委托检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公司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所有设备中没有需淘汰的落后产能设备。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珍稀动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验收现场检查会专家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整改措施如下：

(1) 实验室内应保持整洁、并按照指定位置安放实验器具。

整改/修改情况：实验室内已保持整洁、并按照指定位置安放实验器具。

(2) 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设施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

整改/修改情况：已安排专门人员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设施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

(3) 项目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排污许可排放标准，一般工业固废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执行，危险废物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执行。

整改/修改情况：项目运营过程中，已严格执行排污许可排放标准，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已安排相关人员加强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转移处置。